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1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林亦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6日向原告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商品為醫美，價額共計新臺幣34萬500元，雙方約定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7年3月10日止，分36期，每期付款9459元，第36期付9435元，合計分期總價34萬500元，被告114年4月11日起（分期第一期）未依約繳款迄今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

0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
02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5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陳怡安

16 計 算 書：
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

19 合 計 4490元

20 附表：

21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0萬元	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